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 46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400,9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357,009 股之 63.23%，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席：劉慶文



記錄：李幸燕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將本公司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包含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新設方式，分割讓與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設子公司」），並由新設子公司發行新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稱「本分割案」）。
- 2、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535,446 仟元，換取新設子公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4、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分割計畫書」（含相關附件），本分割案相關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 5、本公司擬分割科技材料暨布服業務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

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分割案之所有相關合約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割計畫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7、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400,967 股，出席比率為 63.2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614 權。贊成權數：15,232,675 權（其中電子投票 182,4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30,138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19%，棄權/未投票權數：138,154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89%，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2、為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營運效率及董事會機制，本公司擬增選兩席董事。
- 3、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提請討論。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議提名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所代表法人
1	董事	楊弘仁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2.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3.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5.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現職： 1.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2.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3.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4.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6.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7.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8.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10.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1.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2.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15.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1.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2.康寧醫院院長 3.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4.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所代表法人
2	董事	楊坤璋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現職：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顧問 經歷： 1.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營運長 2.華星光電廠長/總監 3.群創光電廠長 4.奇美電廠長 5.元太科技製程設備工程師 6.燁隆剛鐵工程師	無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當選通過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楊弘仁	15,294,724	當選
董事	楊坤璋	15,266,462	當選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1	董事	楊弘仁	1.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2.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3.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6.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7.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8.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10.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1.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2.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1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2	董事	楊坤璋	無

4、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400,967 股，出席比率為 63.2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67 權。贊成權數:15,218,68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68,4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81%，反對權數:41,129 權(其中電子投票 41,129 權)，占表決總權數 0.26%，棄權/未投票權數:141,152 權(其中電子投票 7,0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0.9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提案股東：股東戶號 52 第一次發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討論後，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裁示就股東提案進行表決。

敏 成 健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惟子公司為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依其相關規定為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款略 <u>(三)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每位審計委員表達意見且紀錄在案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四)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上述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上述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為加強取得或處分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之決策層級，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惟子公司為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依其相關規定為之：</u>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u>並送予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u> 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除依子公司規定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以下略。	為加強子公司管理，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15,400,967 股，出席比率為 63.2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15,142,1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31%，反對權數:2,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256,768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占表決總權數 1.66%，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時間：上午 09 時 40 分。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等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